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09 年				08：00—1200	13：30—17：30
3 月 4 日	三	一	報到、預備會議		
3 月 5 日	四	二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3 月 6 日	五	三	下鄉考察		
3 月 7 日	六		例假日		
3 月 8 日	日		例假日		
3 月 9 日	一	四	下鄉考察		
3 月 10 日	二	五	綜合討論提案		
3 月 11 日	三	六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

## 預備會會議記錄

###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楊陳淑玲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黃建鵬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黃勝暉代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主任陳琇貞  
人事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葉木樹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

## 第2次會議記錄

###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楊陳淑玲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黃建鵬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黃勝暉代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主任陳琇貞  
人事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葉木樹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 1-4、行禮如儀

### 5、主席致開會詞

林金鐘主席：阮鎮長、丁主秘、公所各位主管、各位同事大家好、很久沒開臨時

會這次鎮長及代表提案，由於這次臨時會秘書請示縣府有關議事日程

排列，一、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二、依內政

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7 號解釋函略：「連續召開臨時會…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所以我們遵照法規規定辦理，還有一些決議案，上級公文指示要依據法令辦理，請鎮長及課長有一些事情實在必須要做的，也不是我們圖利它人，鄉下一些道路很久了需要翻修但還是無法翻修，一些共有地沒辦法處理，拜託鎮長及建設課應該做的就是要做，也不是我們圖利它人，只要不侵占到人家財產盡量為鎮民服務，這樣鎮內交通及排水溝才能順暢，身為民意代表主要為民服務，有些事情需要大家互相研究解決，各課室主管大家配合，事後大家互相來研究，這次臨時會大家用點精神來檢討要如何為我們和美鎮做的更好，感謝各位謝謝。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 6、報告事項：

### (一) 報告出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15位，現已簽到人數11位，已達開會法定席次。

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5位主管。

###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 7、討論提案

許自龍秘書：詳如提案 以下先就提案內容簡要說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高秀麗代表

案由：施設道路水溝及護欄工程，應於會戡時預留民眾通行或農機具下田耕作之空間。

理由：貴所施設工程，於會戡時未顧及民眾通行或耕作之便，且於民眾反應時，未作妥善因應，逕行施設造成民怨及浪費公帑。

辦法：為避免工程施作完成，引起民怨事後再行變更浪費公帑，請 貴所於工程施作會戡時，應注意民眾生活便利之需。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高秀麗代表

案由：請提出本鎮第一納骨塔及殯儀館修繕進度報告。

理由：第一納骨塔自 107 年提出修繕至今，工程進度?費用多少? 殯儀館整修及運用情形?影響先人安寧，請積極辦理。

辦法：納骨塔及殯儀館不論新建、修繕、應考慮周詳、用心規劃，不可影響先人安寧，造成民眾不便。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第三靈安堂新建工程」補辦預算乙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一、本新建工程計畫於 107 年度即編列預算進行，但因本案已多次流標，經建築師檢討市場行情、物價漲幅及工程特殊性，故擬就新增工程費用 4,301,843 元部份補辦預算，以利後續標案能順利進行。

二、故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提出補辦預算以利工程進行。

三、檢附：

1、本所公共造產基金補辦預算明細表

2、本所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補辦預算明細表。

辦法：俟 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相關預算程序。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市場管理室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為辦理「和美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臺幣 743 萬 857 元整。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2日經授中字第10930015710號函(影附) 暨

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3日府綠開字第1090071614號函(影附)辦理。

二、本案經本所向彰化縣政府提送「和美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計畫」轉呈經濟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並經「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第20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新臺幣580萬9000元，因須納入預算辦理，特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三、本案經費需求新臺幣743萬857元(含發包工程費、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核定補助新臺幣580萬9000元，本所自籌新臺幣162萬1857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辦理。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於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編列預算轉正。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109年資收關懷計畫」計新台幣51萬8,000元整，請 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9年2月24日彰環工字第1090008833號函辦理。

二、為環保局補助本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計新台幣51萬8,000元整(含人員薪金\$490,000、行政費用\$28,000)。計畫目的為關懷資收個體化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收入；補助對象為本所列冊資收個體護(優先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

辦法：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110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林金鐘主席：各位同仁還有何意見？〈沒有〉。其他提案交付小組審查。

林金鐘主席：3月6、9日議程改為鎮政考察，各位同仁還有何意見？〈沒有〉議程變更為鎮政勘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

## 第3次會議記錄

—

###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楊陳淑玲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黃建鵬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黃勝暉代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主任陳琇貞  
人事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葉木樹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

## 第4次會議記錄

—

###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楊陳淑玲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黃建鵬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黃勝暉代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主任陳琇貞  
人事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葉木樹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

## 第5次會議記錄

—

### 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楊陳淑玲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黃建鵬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黃勝暉代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主任陳琇貞

人事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葉木樹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 小組審查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代表會秘書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進行審查代表提案第1號：施設道路水溝及護欄工程，應於會勘時預留民眾通行或農機具下田耕作之空間，本案是本席提案由本席說明。

高秀麗小組主席：貴所施設工程，於會勘時未顧及民眾通行或耕作之便，且於民眾反應時，未作妥善因應，逕行施設造成民怨及浪費公勞。此案不知鎮長及主秘開會之前有瞭解嗎？這件雖然是縣府的錢由一位議員去爭取的七十幾萬，縣府要公所執行這個工程，公所有覺得必要做那條路嗎？況且又沒有車輛在行駛，而且前面那塊地又是工

業用地，所以留這條農路給農民耕作用的，這不是圖利它人嗎？  
農機具行駛的道路有必要做的那麼好嗎？

謝孟峯課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長官大家好，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此案是涉於縣府有補助下來給我們做農路的施做，主要是因為排水設施我們要會辦水利會，水利會要求我們要做護欄，所以我們原訂設計其實是沒有護欄的，代表所提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秉照辦理，後續有影響到民眾耕作及農機具下田便道通行的部分，建設課會配合嚴謹在規劃設計接段時就要先把它納入規劃，就是預留這部分必免後續在浪費公奴，謝謝。

高秀麗小組主席:因為民眾不瞭解會誤解，原本一條好好的路，根本不需要在去鋪路，民眾對公所觀感不好，而且又影響到後面的農田耕作，建設課要有判斷能力，依據現場看是否有需要，所以希望以後有類似這種情況要好好的去思考更要有判斷能力，此案是合法在合法情形之下，如有民眾要檢舉你們是不是有圖利它人的傾向，你必須跑法院，基本上人家會懷疑鋪這條路最大得利者是前面那塊地，而且最近這塊地也要出售，這是不是也要上法院，所以我們盡量跟你們糾正，公務人員要學會保護自己。

高秀麗小組主席:民眾如果真的要檢舉你是不是圖利前面地主的嫌疑，這樣一來你就得上法院，基本上會讓人懷疑這條道路最大的得利是什麼？而且前面那塊地也將要出售，所以我們盡量跟你糾正不須要這樣做，我們公務人員自己要會愛惜羽毛，因為那是工業用地以後是必定會圍起來，我覺得你們還要如何改善處理，希望以後不要有類似情形發生。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代表會提案第 2 號:請提出本鎮第一納骨塔及殯儀館修繕進度報告。請民政課說明。

黃勝棠課長:小組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及公所長官各位同仁大家好，第一納骨塔自從 103 年提出修繕計畫，去年度共完成殯儀館建築務修繕雜項工程、還有六樓天發板更新工程，109 年預計持續推動禮儀廳外牆粉刷、屋頂落水防落工程、公墓道路鋪設瀝青及環境麗美化等工程，完善整個殯儀館的環境，謝謝。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我覺得整個代表會多很支持鎮長預算一毛錢

沒刪，主要希望公所施政能做好，尤其是殯儀館這部分，鎮長就任時我有強調在 4 年內就要著手把殯儀館做好，這是和美鎮公所的事情，也是公所的責任，是代表監督的責任，如果沒有處理好，我覺得我們愧對所有鄉親，這也是鎮長施政很好發揮的一項，為什麼要讓它荒廢，檢討結果發現是我們辦事能力問題？應該好好檢討因為你們連應付就不想應付，我們已經發文要檢討殯儀館，結果代表昨天勘查時殯儀館連根草也沒拔，這種工作態度能做多好嗎？不知鎮長是否知道這件事，因為代表常常去殯儀館唸香，去年清明節時一群人就在反應我們殯儀館像廢墟，從那時候開始每次會期代表多會針對殯儀館的整修及維護等等一直關心進度，第 1 次定期會也沒有刪預算，讓你們好好做綠化整理規劃，至少整個環境看起來不要破破爛爛的，昨天去勘查時很多代表搖頭，我希望我們自家人府會能夠和諧、發揮魄力把它當成自己的家要綠美化來做，課長你有辦法做到嗎？

黃勝棠課長：可以。

高秀麗小組主席：什麼時候之前要做好？

黃勝棠課長：綠美化應該六月可以完成。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主秘說明

葉炳模主秘：小組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有關第一靈安堂修繕工程，確實造成代表覺得我們真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這裡稍做報告針對代表所提的我們立即做的，下午由我帶隊請清潔隊及建設課人員立即做個環境的整理，第二點有關綠美化的部分，我們預計即刻請課長讓承辦人員針對禮儀廳的粉刷即刻進行辦理招標程序，但也有一定的期限，再來有關路口右邊土地公的綠美化這部分，我們會盡快用 10 萬元以內的經費，先把它做綠美化讓民眾進入殯儀館會感覺不太一樣的地方，至於後面的盡快利用有編經費，我們會請承辦單位盡速辦理相關招標程序或者是盡速辦理可以自行採購的案子部分，及盡速辦理相關採買或購置等等，大概是先做這樣的情形，以上報告。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我們殯儀館部分目前就是綠美化這部分是必須要做的，再來就是我們安全的部分，小靈堂外面旁邊電線裸露及動線很差，希望這部分盡快改善。

黃勝棠課長：那個部分針對安全問題下午我們會即刻請廠商處理，關於動線的部分我們會再進行規劃如何比較完善，目前小靈堂的空間可能在使用上會

比較受到限制，而且最近使用小靈堂比較多，這部分我們再請專業禮儀社在簽名處做個細部規劃。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周君綾代表發言。

周君綾代表：去年10月份臨時會主席有提案過，本鎮第三納骨塔興建殯儀館籌劃這個部分再三要求興建，但一直發包不出去也叫你們送出提呈，到目前還是一樣沒做好、沒發包出去裡面亂七八糟，而且後面又追加預算的部分，因為我們設計的經費太少沒人來招標，目前現場的維持包括環境及各方面多做不好，而且清明節又到了每次去唸香感覺裡裡落落，民眾也多感覺很荒涼，代表會15位代表這麼的支持公所，包括所有預算建設也好民政也好各方面也多很支持，但是如代表所說的多做的不好，不知未來可以做的好嗎？現已3月了未來追加費用部分有沒有要給你們通過，去年主席要求公所提呈馬上辦理，結果還是一樣是建設規劃問題或是設計公司等等。請讓各位代表瞭解，我們也想給你們體諒至少要給喪家有個交代，而且和美鎮又是一個大鎮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我們再想想是否有需要追加預算？

黃勝棠課長：這個部分因為去年我們整個殯儀館整修的時候，因為施工的需求可能小靈堂需要變動，後續還有粉刷工程至於環境改善，還要請專業顧問公司幫忙做一個比較溫心的設計。

高秀麗小組主席：課長我覺得你每次講話多這樣，之前好幾次就要請專業到現在還在請專業，我實在對你沒信心，代表昨天去勘查之後，覺得你連想應付多不想應付你再回去想一下，明天還有一天看你的計畫及整體規劃明天在報告。

黃勝棠課長：謝謝高代表。

高秀麗小組主席：今天開會到這裡。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7次臨時會

## 第6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楊陳淑玲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黃建鵬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謝孟峯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林基斌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主任陳琇貞  
人事主任葉世正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葉木樹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 小組審議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代表主席、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延續昨天第2號案，課長你有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整體規劃好？

黃勝棠課長：這個部分的話我只能說我盡量去做，景觀的部分大概整個規劃是在6月有個具體內容，初步就是粉刷的工程及道路施工應該可以進行工程。

高秀麗小組主席：我在想給你一個具體時間大概今年 11 月在開預算審查會之前，這個時間很充溢，我覺得還社社區維護的很好，尤其綠化這部分你可以請教還社社區是請那個包商，未來跟還社社區商討及配合志工，再看看我們這邊該如何做？向他們學習維持綠化的美，希望不是應付而已，希望整體維護好像是個家，如還社區一樣的效果，不管什麼時候看到的是展新的風貌你可以達成嗎？

黃勝棠課長：確定可以達成。

高秀麗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意見嗎？在 11 月審查預算之前看他的成果如何？到時候我們再來考慮未來預算問題一個方向。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 1 號：案由為辦理「和美鎮第三靈安堂新建工程」補辦預算乙案，提請 貴會審議。請民政課長說明。

黃勝棠課長：

- 一、本新建工程計畫於 107 年度即編列預算進行，但因本案已多次流標，經建築師檢討市場行情、物價漲幅及工程特殊性，故擬就新增工程費用 4,301,843 元部份補辦預算，以利後續標案能順利進行。
- 二、故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提出補辦預算以利工程進行。  
請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相關預算程序。

高秀麗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 2 號案由：為辦理「和美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臺幣 165 萬元整。請市場管理員說明。

葉木樹管理員：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015710 號函(影附)暨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 日府綠開字第 1090071614 號函(影附)辦理。  
二、本案經本所向彰化縣政府提送「和美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計畫」轉呈經濟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並經「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第 20 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獲

經濟部核定補助新臺幣580萬9000元，因須納入預算辦理，特提請貴會惠予審議。

三、本案經費需求新臺幣743萬857元(含發包工程費、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核定補助新臺幣580萬9000元，本所自籌新臺幣162萬1857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辦理。

這案在前年台中市土木技士公會來做市場評估報告，結論我們的市場建築物已經50年須要結構補牆，總經費743萬857元整，鎮長也向中央增取580萬9000元整，公所本身自籌款162萬元，這工程沒做往後如遇地震或其他問題被判定危樓，市場就不能運作了，所以拜託貴會給我們支持，經費可以順利發包，以上報告謝謝。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林金鐘主席發言。

林金鐘主席:市場建築物老舊年分已久是否可以考慮重建?

葉木樹管理員:跟主席報告因為之前鎮長有邀請所有市場攤商來公所開會，多數不讚成全部打掉，而且如果打掉依建築師說市場是四角形，依建築法如打掉重建要內收那空間就沒有像現在這麼大，重點我們多有做過調查，當天開會有贊成打掉沒超過3人，大家傾向補牆最好，這是有經過調查的，以上簡單報告。

高秀麗小組主席:市場建築務是多久了?

市場管理員:快50年了。

高秀麗小組主席:是不是算危樓?

葉木樹管理員:不是危樓只是判定我們須要結構補牆，如危樓我們就不能經營了，有仔細評估過主結構多沒問題。

高秀麗小組主席:我記得市場在王鎮長時也撥了好多經費。

葉木樹管理員:那是樓上部分。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黃昱綺代表發言。

黃昱綺代表:建築物老舊屋齡50年了，如還要結構補牆又能維持多久?這不是又浪費經費?

葉木樹管理員:依他們專業技師鑑定建築物結構需要補牆，我相信年限很久應該會有一段時間，因為他們是專業技師評估應該不會錯誤。

黃昱綺代表:是否可以再評估規劃看看，因為還要發很多經費是值得嗎?而且錢也要發在刀口上，要用在適當的範圍及經濟效率要評估一下。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鎮長補充說明



阮厚爵鎮長：小組主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同仁、在這部分我做個補充，第一點我們向上級要的經費及配合款，剛才黃代表及主席所提的是否可以將建築物拆除重建，在去年已經召集所有攤商來商討，因為本來就有一個想法比照外國，做一個造景內部乾淨處理等等，我們也評估了所有方向，但是在一個建築法規上就沒辦法，有攤商有建議是否可以建個人行道，但有礙於法令的問題，人行道不能增設於建築地上，還有一些行車問題，經過多方面的會診我們也朝向在研究當中，當然對這些補助款在一個專案來講立即性沒有來補足，如果說我們不能有意外，但人有帶旦夕禍福天有不測風雲，如果有個大地震建築物倒塌這個責任誰多無法負責，我們要求公會建築師來做個說明，已經要做一個補牆的動做，所以說這是一個應急不是一個治本，當然要整體規劃也有想過，我大概敘述一下，在內部有檢討是不是黃昏市場那塊地搭棚做臨時市場，才不會影響到攤商生計，後續可以再回來等等問題多還在研究，還有縣府的配合款項公所的支付絕對沒辦法那麼大的建設，目前我們還是朝向治標的維護結構補牆，天災人禍我們沒辦法承擔，這個問題我相信所有在場各位也多無法承擔，如要結構補牆也是還困難重重，總共四面牆要一面一面做分四個的階段，還會影響到他們生意，還須要安服攤商，之後朝向整體初步檢討及做法，以上報告謝謝代表。

高秀麗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3號惠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109年資收關懷計畫」計新台幣51萬8,000元整，請審議，請清潔隊報告。

張美玲隊長：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9年2月24日彰環工字第1090008833號函辦理。

二、為環保局補助本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計新台幣51萬8,000元整（含人員薪金\$490,000、行政費用\$28,000）。計畫目的為關懷資收個體化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收入；補助對象為本所列冊資收個體護（優先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以上報告。

高秀麗小組主席：和美鎮有多少人列入中低收入戶？

張美玲隊長：六七十戶。

高秀麗小組主席：是中低收入戶優先，那其他如身心障礙者？

張美玲隊長：如中低收入戶之外，還有名額的話我們還會參考，如經濟上困難的我們還會去審核。

高秀麗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小組審查到此結束，交由大會表決。

林金鐘主席：對於剛剛小組議決的案件請秘書宣讀。

許自龍秘書：現宣讀議案小組審查如下。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案由：施設道路水溝及護欄工程，應於會戡時預留民眾通行或農機具下田耕作之空間。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案由：請提出本鎮第一納骨塔及殯儀館修繕進度報告。

審查意見：請主秘督導靈安堂、殯儀館環境改善及工程進度，並請觀摩還社社區環境，於11月定期會前完成。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第三靈安堂新建工程」補辦預算乙案，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案由：為辦理「和美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臺幣743萬857元整。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109年資收關懷計畫」計新台幣51萬8,000元整，請 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林金鐘主席：代表會提案2案鎮長提案第3號案共計5案，就在進行大會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出席代表11位舉手通過〉以上臨時會提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金鐘主席：各位有何意見？〈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至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止、

第 21 屆 6、7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製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日  
于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高 秀 麗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周保方副主席.蔡長順代. 蔡志嘉代表
案 由	施設道路水溝及護欄工程，應於會戡時預留民眾通行或農機具 下田耕作之空間。		
說 明	貴所施設工程，於會戡時未顧及民眾通行或耕作之便，且於民 眾反應時，未作妥善因應，逕行施設造成民怨及浪費公努。		
辦 法	為避免工程施作完成，引起民怨事後再行變更浪費公努，請 貴所於工程施作會戡時，應注意民眾生活便利之需。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日  
于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高秀麗代表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周保方副主席.蔡長順代 表.蔡志嘉代表
案 由	請提出本鎮第一納骨塔及殯儀館修繕進度報告。		
說 明	第一納骨塔自 107 年提出修繕至今，工程進度?費用多少? 殯儀館整修及運用情形?影響先人安寧，請積極辦理。		
辦 法	納骨塔及殯儀館不論新建、修繕、應考慮周詳、用心規劃，不可影響先人安寧，造成民眾不便。		
審 查 意 見	請主秘督導靈安堂、殯儀館環境改善及工程進度，並請觀摩還社社區環境，於 11 月定期會前完成。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日

于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和美鎮第三靈安堂新建工程」補辦預算乙案，提請貴會審議。		
理 由	<p>一、本新建工程計畫於 107 年度即編列預算進行，但因本案已多次流標，經建築師檢討市場行情、物價漲幅及工程特殊性，故擬就新增工程費用 4,301,843 元部份補辦預算，以利後續標案能順利進行。</p> <p>二、故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提出補辦預算以利工程進行。</p> <p>三、檢附：</p> <p>1、本所公共造產基金補辦預算明細表</p> <p>2、本所營業（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補辦預算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補辦預算明細表。</p>		
辦 法	俟 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相關預算程序。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日于  
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市場管理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和美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案，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臺幣743萬857元整。		
理 由	<p>一、 依據經濟部109年3月2日經授中字第10930015710號函(影附)暨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3日府綠開字第1090071614號函(影附)辦理。</p> <p>二、 本案經本所向彰化縣政府提送「和美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計畫」轉呈經濟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並經「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第20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新臺幣580萬9000元，因須納入預算辦理，特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p> <p>三、 本案經費需求新臺幣743萬857元(含發包工程費、規劃設計費及監造費)，核定補助新臺幣580萬9000元，本所自籌新臺幣162萬1857元。</p> <p>四、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辦理。</p>		
辦 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編列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日于  
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109年資收關懷計畫」計新台幣 51萬8,000元整，請 審議。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24 日彰環工字第 1090008833 號函辦理。</p> <p>二、 為環保局補助本所辦理資收關懷計畫計新台幣 51 萬 8,000 元整(含人員薪金\$490,000、行政費用\$28,000)。計畫目的為關懷資收個體化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收入；補助對象為本所列冊資收個體護(優先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p>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0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